

股票代號：153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 202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  
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柒、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2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33
五、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43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7
二、公司章程.....	48~5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5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53
五、其他說明事項.....	54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109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二)、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 1,336,240,41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 3.43%計 45,8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 2.10%計 28,000,000 元。

(三)、本次提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09 年 01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案俟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2 頁)
  -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4 頁)
-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66-9 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007,068,306 元，加計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153,314 元，調整後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011,221,620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22,16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70,856 元後，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895,328,60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575,360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 1,707,903,96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派發 10 元，以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股本 81,785,394 股計算，計 817,853,940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90,050,022 元。
-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不超過 3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2. 既得條件：

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

買，並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
2. 實際得為獲配或認購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9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139 元估算，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38,7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3,518 仟元、8,444 仟元、8,444 仟元、8,444 仟元、8,443 仟元、1,407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09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785,394 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約為 0.04 元、0.10 元、0.10 元、0.10 元、0.10 元及 0.02 元。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製造效能更佳、品質可靠之產品，預估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應可持續穩定成長，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 108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6,290,090 仟元，較 107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6,742,627 仟元減少 452,537 仟元，減少 6.7%；108 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1,007,068 仟元，較 107 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982,996 仟元增加 24,072 仟元，成長 2.5%。

108 年度因公司銷售策略為提升毛利率，對部分客戶調高售價基準，使得電池銷售量小幅減少，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因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持續推展，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使 108 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小幅成長。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380,000	6,290,090	85.23
營業成本	6,199,200	5,161,883	83.27
聯屬間公司已實現利益	-	102	-
營業毛利淨額	1,180,000	1,128,309	95.55
營業費用	308,600	304,979	98.83
營業淨利	872,200	823,330	94.40
營業外收入	461,845	439,110	95.08
本期稅前淨利	1,334,045	1,262,440	94.63
本期稅後淨利	1,067,236	1,007,068	94.36
稅前 EPS	16.31	15.45	94.69
稅後 EPS	13.05	12.32	94.42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6,290,090	6,742,627	- 6.71
	母公司營業毛利淨額	1,128,309	1,054,897	6.96
	母公司稅後淨利	1,007,068	982,996	2.4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與「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為因應東南亞通信市場需求高品質、長浮充並長循環壽命之需求而開發之產品、本年度進行越南電信(VNPT)所需之規格進行全膠體電池開發並進行全膠體生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並提供高品質之 LONG 全膠體電池產品應用於越南電信集團(VNPT)之通信基地站之 3G 及 4G 的備援系統並開始供應予越南電信公司 Mobifone。

隨著全球針對能源議題的發展趨勢，再生能源及儲能站的應用將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之鉛碳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碳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9 年度將逐步進行綠能站、儲能站等實際應用之導入。

隨著全球 5G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5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並開始實際應用於室外機站。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 108 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 1 個機種之承認，並預計於 109 年 11 月進行驗證及量產作業。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 (一)經營方針

1、著重新產品開發、擴展新市場與自有品牌經營三個核心構面，以推升毛利率及自有品牌佔有率的成長。並持續積極導入自動化及連續性生產設備和優化 CAD/CAM 及防呆設計，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 ERP 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進行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導入機器人、機器手臂和大型化電池自動生產線及連續性極板製程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精進對製程高耗能設備及相關節能與循環再利用系統的檢討改善，持續保有產品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優異品質與提升效率，擴增總體生產規模，挹注營收躍進成長的動能。

- 2、積極投入產業用、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用電池(含耐高溫電池、膠體電池、鉛碳電池等)、長壽命電池、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叉車、電動堆高機)、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及汽車MF市場，並積極參與大型標案與新產品開發，以推升營收利基。
- 3、強化品牌滲透度，並加重新興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厚植選優代理商；刷新自有品牌能見度，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
- 4、建立團隊學習模式，建立授權與當責機制，加速推動越南當地人才養成、儲備高學歷幹部、和深耕本土化，並以有效的跨單位溝通平台與完整的職涯規劃，為公司提供高效能與穩定的人才資源。
- 5、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持續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從產銷面配合以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以主動積極的作為來降低直接原物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持續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 6、落實推動環安衛系統，承諾符合及遵守國內外環安衛及相關法規，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嚴守商業道德規範。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因應日本機車大廠開發之機車起停電池，在品質穩定下持續增加認可之規格且增大出貨量；另公司亦已進入越南當地通信基地台和逐漸攀升市占率的輕型電動車市場，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銷售將持續穩定成長。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綠能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再者，公司積極投入國內外大型標案市場，亦有助於加大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占有率。其它市場與既有客戶仍保有厚實與緊密互信的銷售佳績，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亦刻不容緩地積極布局與推展。

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相關費用控制得宜之下，公司在資源豐沛與產品和技術純熟下，市場資訊與科技運用兼顧；執行成功的品牌滲透，持續拓展市場占比，積極優化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持盈保泰；突圍創新，推升營運績效再攀高峰。

預計109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25,535仟個。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

- (1)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自動入槽、自動加酸線等製程及大密電池導入穿壁焊接和全膠體電池之規格及產量，並導入連續性極板生產設備，積極升級轉型。
- (2)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與綠色儲能用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3)持續進行節能措施與控管高耗能設備並檢討改善，對製造過程實施控制、監督和管理，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 (4)持續進行製程專案改善與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與機器人、機器手臂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

#### 2、銷售政策

- (1)積極投入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等大型電池應用的標案市場，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電池和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叉車、電動堆高機)與綠能儲能用電池的銷售。
- (2)持續提高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拓越南及東協市場。
- (3)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 (4)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東協市場的開發。
- (5)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6)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成為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本公司以精湛的製程技術和務實求真的經營管理，一再挑戰自我，持續投入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極致表現的配方與耐高溫及鉛碳電池等高端新材料研究和極板連續性生產的製程新技術，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熟稔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及之技術革新與升級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因此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在全球化競爭的環境下，努力達成質與量俱進的目標，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並強力整頓環保規範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 稅率徵收消費稅，亦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越南從 97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較合理，相對競爭力也較高。

因應全球暖化與環保意識抬頭，且油價續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達到減碳節能的新替代能源，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 109 年度，中美貿易對立未見明顯緩和，且此波肺炎疫情仍晦暗，艱鉅且富挑戰，越南在經貿地位逐漸成為企業經營跨越美洲、亞洲、中國的重要生產基地。越南從在 CPTPP/CREP 的定位與經濟成長率優於東南亞產值前四大國等，在在顯示從今爾後越南都可能是中美貿易戰的贏家，且越南經濟成長力道強勁，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與通信市場持續利多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與新穎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升級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利用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發展獨特性與差異性，投入研發與品牌的驅動力，以因應業績成長。讓每顆廣隆出廠的電池，都來自多一份的堅持，以優質服務連結全球，拉進與客戶間的距離。

深耕越南，照顧員工，培養在地人才。以高端及高效率，融洽和諧、互信賦權的團隊合作，將精湛的成果準時準確地呈現給客戶。

## 五、總語

廣隆在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突飛猛進。且在越南當地汽、機車及電動車與通信市場市占率持續攀升，未來更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東南亞國協及 CPTPP 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

展望未來，廣隆將以優異的研發實力，及更有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生產，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和可靠度，對細節講究而不將就，創造高性價比的製造優勢。在董事會務實的治理，和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以及與客戶保有長期的合作和投資者的信賴基礎之下，我們更致力於創新和永續經營，以透明化和勇於自我檢視與提升的經營理念，帶動公司經營升級及優化，至臻至善，驅動廣隆與時俱進，持續增進與顧客及供應商之互動，為顧客、員工、社會與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和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勇往直前，一同成長，互利共榮。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守信



監察人：蔡長壽



監察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文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71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90,090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5,570 仟元及新台幣 1,013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

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考量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503 仟元及新台幣 324,41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21%及 6.1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6,112 仟元及新台幣 69,92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4.82%及 6.5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4,126	21	\$ 844,61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141	-	28,9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24	1	43,5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64,379	16	951,055	18
130X	存貨	六(五)	154,557	3	375,14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0	-	3,73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18,517</u>	<u>41</u>	<u>2,247,116</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3	1	31,4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3,654	53	2,768,571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7,082	3	142,53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2,947	1	53,3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2,466	1	36,0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3	-	12,24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52,225</u>	<u>59</u>	<u>3,044,312</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370,742</u>	<u>100</u>	<u>\$ 5,291,428</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0,000	3	\$	33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8,831	-		12,196	-
2170	應付帳款			53,872	1		130,7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06,719	6		145,0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7,975	4		209,2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451	2		120,60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62,712	1		66,17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23,560</u>	<u>17</u>		<u>1,014,049</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1,681	6		320,06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780	1		40,69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7,461</u>	<u>7</u>		<u>360,755</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11,021</u>	<u>24</u>		<u>1,374,804</u>	<u>2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7,854	15		817,854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5,000	13		665,000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67,841	14		669,54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9,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796	34		1,679,072	3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4,770)	-		35,500	1
3XXX	<b>權益總計</b>			<u>4,059,721</u>	<u>76</u>		<u>3,916,624</u>	<u>74</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370,742</u>	<u>100</u>	\$	<u>5,291,4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290,090	100	\$ 6,742,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5,161,883)	( 82)	( 5,684,520)	( 84)
5900 營業毛利		1,128,207	18	1,058,10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2	-	( 3,21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8,309	18	1,054,897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9,382)	( 3)	( 194,956)	( 3)
6200 管理費用		( 93,300)	( 2)	( 124,133)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97)	-	( 12,1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4,979)	( 5)	( 331,238)	( 5)
6900 營業利益		823,330	13	723,6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5,782	-	9,3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7,423)	-	77,6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562)	-	( 3,3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2,313	7	426,36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110	7	510,024	8
7900 稅前淨利		1,262,440	20	1,233,68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55,372)	( 4)	( 250,687)	( 4)
8200 本期淨利		\$ 1,007,068	16	\$ 982,99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191	-	( \$ 1,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768	-	2,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38)	-	6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21	-	1,7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052)	( 1)	89,7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010	-	( 12,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042)	( 1)	77,3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51,121)	( 1)	\$ 79,0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5,947	15	\$ 1,062,012	16
新增項目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2		\$ 1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6		\$ 11.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	公	積	積	留	積	積	積	權	權	額
		份	本	本	法	特	未	未	未	權	益	額
		總	額	額	定	別	分	分	分	益	權	額
		額			盈	盈	配	配	配	益	益	總
					餘	餘	盈	盈	盈	益	益	額
					公	公	積	積	積	總	總	額
					積	積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579,407	\$ -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982,996	-	982,996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六)	-	-	-	-	(1,136)	80,152	79,016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35	-	(90,13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
現金股利		-	-	-	-	(776,961)	-	(776,961)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	-	5,004	5,004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669,542	\$ 49,656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 3,916,62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669,542	\$ 49,656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 3,916,624
108年度淨利		-	-	-	-	1,007,068	-	1,007,068				1,007,06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六)	-	-	-	-	4,153	(55,274)	(51,121)				(51,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221	(55,274)	955,947				955,9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99	-	(98,29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
現金股利		-	-	-	-	(817,854)	-	(817,854)				(817,8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	-	5,004	5,004				5,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767,841	\$ -	\$ 1,823,796	(\$ 14,770)	\$ 4,059,721				\$ 4,059,7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62,440	\$ 1,233,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93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7,891	6,77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457	2,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6,644 )	3,8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917	( 1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 5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6,646 )	( 1,805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232 )	( 2,43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62	3,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22,313 )	( 426,364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七(二) ( 102 )	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4	( 21,057 )
應收票據淨額	9,064	( 1,001 )
應收帳款淨額	86,676	( 31,88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8,043
存貨	220,586	( 116,967 )
其他流動資產	( 2,053 )	1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365 )	2,969
應付帳款	( 76,888 )	44,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54	145,065
其他應付款	8,810	21,133
其他流動負債	( 4,928 )	19,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9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9,454	1,031,343
收取之利息	6,646	1,805
支付之利息	( 1,644 )	( 3,443 )
支付之所得稅	( 234,786 )	( 167,066 )
收取之股利	3,232	2,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902</u>	<u>865,07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000 )	( 19,8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58	( 10,551 )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47,280	245,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238</u>	<u>214,96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九)(二十五) ( 170,000 )	(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五) ( 817,854 )	( 776,9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87,824 )</u>	<u>( 926,961 )</u>
匯率影響數	2,195	2,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9,511	155,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615	688,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4,126</u>	<u>\$ 844,61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73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33,589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64,352 仟元及新台幣 64,137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

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450 仟元及新台幣 364,2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5%及 6.27%，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601 仟元及新台幣 441,6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3%及 5.2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2,813	29	\$ 1,244,82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141	-	28,9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24	-	43,5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9,500	20	1,241,067	21
130X	存貨	六(五)	1,400,215	26	1,866,029	32
1410	預付款項		34,115	1	53,8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01	1	69,39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82,709</u>	<u>77</u>	<u>4,547,732</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3	1	31,4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44,753	19	1,059,40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70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2,947	1	53,384	1
1780	無形資產		2,357	-	3,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499	1	36,1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9,474	-	81,14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8,981</u>	<u>23</u>	<u>1,265,352</u>	<u>2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441,690</u>	<u>100</u>	<u>\$ 5,813,084</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4,990	3	\$	515,259	9
2150	應付票據			8,831	-		12,196	-
2170	應付帳款			276,114	5		456,0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0,380	6		305,5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227	3		159,2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787	-		9,8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72,374	1		76,143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89,703</u>	<u>18</u>		<u>1,534,340</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1,681	6		320,06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0,585	1		42,05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2,266</u>	<u>7</u>		<u>362,120</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81,969</u>	<u>25</u>		<u>1,896,460</u>	<u>3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7,854	15		817,854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5,000	12		665,000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67,841	14		669,54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9,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796	34		1,679,072	2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4,770)	-		35,500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059,721</u>	<u>75</u>		<u>3,916,624</u>	<u>67</u>
3XXX	<b>權益總計</b>			<u>4,059,721</u>	<u>75</u>		<u>3,916,624</u>	<u>6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441,690</u>	<u>100</u>	\$	<u>5,813,0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933,589	100	\$	8,489,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6,078,767)	( 76)	(	6,658,797)	( 78)
5900 營業毛利			1,854,822	24		1,831,06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	279,594)	( 4)	(	278,056)	( 3)
6100 推銷費用		(	221,791)	( 3)	(	265,286)	( 3)
6200 管理費用		(	40,438)	-	(	44,936)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1,823)	( 7)	(	588,278)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2,999)	17	(	1,242,791)	15
6900 營業利益			33,590	-		16,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8	-		77,3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	4,247)	-	(	5,2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121	-		89,0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44,120	17		1,331,86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7,052)	( 4)	(	348,869)	( 4)
7900 稅前淨利		\$	1,007,068	13	\$	982,9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191	-	(	1,742)	-
8200 本期淨利			768	-		2,8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	-		60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4,921	-		1,7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70,052)	( 1)		89,7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4,010	-	(	12,4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042)	( 1)		77,3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1,121)	( 1)	\$	79,016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55,947	12	\$	1,062,012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955,947	12		982,996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07,068	13		982,99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55,947	12		1,062,012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947	12		1,062,012	13
淨利歸屬於：			955,947	12		1,062,012	13
8610 母公司業主			955,947	12		1,062,012	13
合計			955,947	12		1,062,012	1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55,947	12		1,062,012	13
合計			955,947	12		1,062,01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2	\$		1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6	\$		1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579,407	\$ -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982,996	-	982,996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	-	(1,136)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860	-	981,860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35	-	(90,13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
現金股利	-	-	-	-	(776,961)	-	(776,961)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669,542	\$ 49,656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 3,916,62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669,542	\$ 49,656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 3,916,624
108年度淨利	-	-	-	-	1,007,068	-	1,007,068					1,007,06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3	-	4,153					(51,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221	-	1,011,221					955,9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99	-	(98,29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56)	49,656	-	-					-
現金股利	-	-	-	-	(817,854)	-	(817,854)					(817,854)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5,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665,000	\$ 767,841	\$ -	\$ 1,823,796	(\$ 14,770)	\$ 4,059,721					\$ 4,059,721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瑞勳

經理人：李瑞勳

晃瑋

會計主管：劉晃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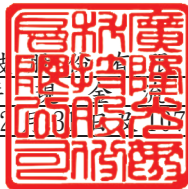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120	\$ 1,331,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9 )	28,94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66,844	174,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018	4,7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二十三)	-	2,11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6,644 )	3,8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917 (	1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959 )	9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八)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2,002 ) (	8,961 )
股利收入		( 3,232 ) (	2,439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247	5,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4 (	21,057 )
應收票據淨額		9,064 (	1,001 )
應收帳款淨額		164,777 (	87,312 )
存貨		428,854 (	168,593 )
預付款項		18,479	10,722
其他流動資產		19,121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365 )	2,969
應付帳款		( 163,373 )	73,298
其他應付款		8,217	22,108
負債準備		( 2,782 )	1,785
其他流動負債		( 3,531 )	22,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7 (	3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0,886	1,401,545
收取之利息		12,093	7,837
支付之利息		( 4,329 ) (	5,188 )
支付之所得稅		( 335,333 ) (	243,288 )
收取之股利		3,232	2,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549	1,163,345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 165,386)	(\$ 152,6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888	1,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87 )	( 5,2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10 )	( 16,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5,395 )	( 172,64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 335,836 )	19,0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30	-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七)	( 817,854 )	( 776,9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3,660 )	( 757,90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510 )	19,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984	251,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829	992,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2,813	\$ 1,244,8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108年度稅後淨利	\$ 1,007,068,306
加：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153,314
調整後108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1,221,6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122,1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770,856)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95,328,60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575,36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07,903,96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元)(註)	( 817,853,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0,050,022

註1：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8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 21 次)		現行條文(第 20 次)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修改文字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修改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改及刪除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第十條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與投票表決相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與投票表決相同。	依據 106.0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381 號自 107.01.01 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 108.04.25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

	修正條文(第 21 次)		現行條文(第 20 次)	說明
	<p>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明於章程。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修改文字
第二十二條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第二十二條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新增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p>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p>	第二十二條之一	<p>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p>	刪除文字及新增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第 21 次)		現行條文(第 20 次)		說明
	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新增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無。	依據108.4.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涵，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依次</u>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分別</u>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修改文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u>明</u> 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u>統一</u>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文字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p>塗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改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身份</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u>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u>身分證統一編號</u>以資識別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改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一次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條	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修改文字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三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三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本條第四項
新增 第三條 第五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無。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第三條 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三條 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第三條 第七項 及第八 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三條 第六項 及第七 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項次修正為本條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文字內容。及項次修正為本條第八項。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四條 第三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三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9.01.02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七條 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及第7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九條 第一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第九條 第一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據109.01.02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十條 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 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第十條 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第四項內容。
新增 第十三 條第二 ~四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無。	依據109.01.02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新增本條第二~四項。
第十三 條第五 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三 條第二 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據109.01.02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修改項次



修正條文(第4版)		現行條文(第3版)		說明
	刪除項次	第十三條第三項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刪除項次
第十五條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
  - 二、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三、前項原料之買賣。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零件之加工買賣。
  - 六、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七、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家用電器製造業。
  - 九、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電池製造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記名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執行。
-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八,二〇〇,〇〇〇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任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耀 銘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	2002/02/18
版次	03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	2002/02/18
版次	03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附錄四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17,853,940元，已發行股數計81,785,39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42,83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4,28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9.04.13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	李耀銘	3,344,951	4.09%	
董事	李瑞勳	8,506,802	10.40%	
董事	許惠祐	0	0.00%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香佩	1,690,469	2.07%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燕鴻			
獨立董事	王卓鈞	0	0.00%	
獨立董事	楊文廣	0	0.00%	
	<b>全體董事合計</b>	<b>13,542,222</b>	<b>16.56%</b>	
監察人	蔡長壽	29,000	0.04%	
監察人	陳守信	0	0.00%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文發	1,210,000	1.48%	
	<b>全體監察人合計</b>	<b>1,239,000</b>	<b>1.52%</b>	

##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300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9年03月30日至109年04月0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止民國109年04月08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Taiwan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立三路  
No.6, Tzu-Li 3Rd. Nantou City 54067, Taiwan  
TEL : +886-49-2254-777  
FAX : +886-49-2255-139  
<http://www.klb.com.tw>  
E-mail : [sales@mail.klb.com.tw](mailto:sales@mail.klb.com.tw)

Vietnam

LE LONG VIETNAM CO., LTD.  
Cụm công Nghiệp Đức Mỹ, Xã Đức Hòa Đông,  
Huyện Đức Hòa, Tỉnh Long An, 850000 Việt Nam  
TEL : +84-272-3779666  
<http://www.lelong.com.vn>

[www.klb.com.tw](http://www.klb.com.tw)



封面: 游守中, 盛夏清韻, 水彩, 52X38cm, 2014